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並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u>毒性化學物質</u>或<u>關注化學物質</u>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p> <p>(三) 警示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p>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p> <p>二、內容：</p> <p>(一) 名稱。</p> <p>(二) 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u>w/w</u>）。</p> <p>(三) 警示語 <u>或</u> 警告語。</p> <p>(四) 危害警告訊息。</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為正確辨識包裝、容器內容物成分，運作人應依各物質分別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p> <p>(二) 重量百分比以(w/w)表示，非通用寫法，爰刪除(w/w)表示方式。另運作人於不妨礙危害成分辨識之前提下，得視實際需求，採取適當之重量百分比表達方式。</p> <p>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規定之標示要項「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尚無「警語」之內容，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警語，改列第四項規定。</p> <p>三、修正第二項，倘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六目事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u>前三項規定外，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u></p>	<p>(五) 危害防範措施。</p> <p>(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p> <p>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項目內容，爰酌予修正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新增第四項，因應實務上物質分級管理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基於管理目的另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示文字或圖示內容予以規定，例如：一氧化二氮（笑氣）因不當濫用問題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為達管理目的應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爰增訂第四項，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辦理標示。</p>
<p>第四條 <u>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u></p> <p><u>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u></p>	<p>第四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u></p>	<p>一、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經評估國內運作現況，並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p>

<p><u>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u></p> <p><u>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u></p> <p><u>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u></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u>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p>	<p>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 第三十一條及附錄一規定，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四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 紙張尺度 A5 逐級減半，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如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採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替代，且標示尺寸不受第一項限制。</p>
<p>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u>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u></p>	<p>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u>下列事項：</u></p> <p><u>一、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u></p>	<p>一、考量關注化學物質如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標示要項，仍應依危害分類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以供運作人清楚辨識運作</p>

<p><u>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p><u>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u></p> <p><u>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u></p> <p>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p> <p>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p>	<p>物質危害特性，確保運作物質正常使用，爰整併修正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增訂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之標示內容。</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p> <p>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p>	<p>為判別運作場所及設施內列管物質相關危害資訊，應依實際運作情形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如同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則合併標示「毒性及</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依實際運作情形標示<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之字樣。</p>	<p>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p> <p>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u>等字樣。</p>	<p>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因應標示規定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爰新增第二項。</p>

##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或警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p> <p>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 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p>	<p>配合第三條修正並參考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附表二標示格式，調整格式項目。</p>